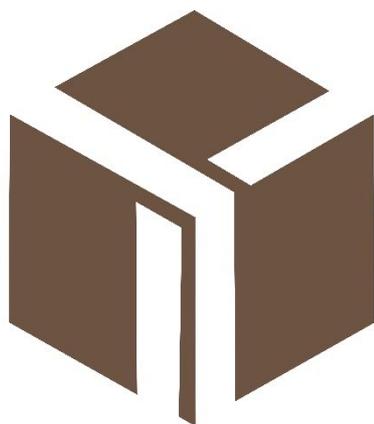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粤能工程管理
YUEN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
第四章 评审	4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8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5 年度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或维修总金额达到 46 万元。如遇到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原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议、协调后可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对此作任何赔偿。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类型为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的备案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 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响应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磋商文件工本费：300 元（售后不退）；工本费默认开具电子普票。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09：30

（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

联系人：何警官

联系方式：020-32090410

传真：/

邮编：510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402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1486

邮编：51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具体采购需求

1. 车辆数量：约 46 辆，具体车辆详见附件（附件一）；

★2. 本项目确定一家维修厂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3.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包括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整车喷漆、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养、配件更换和其他伴随服务。

4. 采购人使用车辆的范围：采购人主要在广州市黄埔区内使用车辆，有时因执行任务亦需要跨区、跨市或跨省使用车辆。

5. 服务期限：1 年或维修总金额达到 46 万元。如遇到不可抗拒的政策性原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议、协调后可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不对此作任何赔偿。

6.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46 万元。维修总金额达到 46 万元或合同到限，则本项目终止服务。

三、维修质量要求

1. 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新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如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无法采购到新配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替代件或旧件，但中标人必须事先告知采购人且保证修理后车辆可正常行驶，且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采用替代件或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同一项目，同一部件经维修，出厂后免费保修 15 天。车辆竣工出厂须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8 号) 的标准 (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 以内, 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 (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 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4. 维修质量执行标准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

《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

《汽车车架修理技术条件》GB/T 3800—83

《汽车前桥及转向系修理技术条件》GB/T 8823—88

5. 汽车维修车间整洁、干净,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能够提供文明、舒适的休息环境。

四、服务要求

1. 日常运作 (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 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实行定人定岗,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2. 接受委托维修时,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 供应商在报价时, 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 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 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 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 取得采购人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 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5. 中标人制作估价单后, 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车辆的维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

7. 中标人必须接受、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8. 投标人应具备能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档案, 并每季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技术档案的能力;

9. 投标人应具备给予采购人定期进行车辆维护技术指导的能力;

10. 投标人应具备给予采购人提供免费接送车辆维修服务;

11. 中标人应将每月的车辆维修服务统计表于下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送达;

★12. 每周一为采购人车场日, 成交人应在车场日派员到采购人单位无偿对采购人的车辆进行检查。

五、对中标人的考核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不定时对维修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中标人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等理由拒绝。在检查中发现直接影响维修质量或导致采购人经济受损时，坚决给予处罚。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基准分 100 分。根据平时检查、抽查、维修完工时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标准分减去合计扣分则为考核得分。车辆维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六、维修费用报价要求

（一）维修费计价公式

-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材料费
- 2、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3、维修项目材料费=维修材料零售价（附件五）×（1-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

（二）报价要求

1.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①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②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详见附件二：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收费标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采购人按照“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中标人结算维修项目工时费。

2. 维修项目材料费零售价优惠率

① 维修项目材料费=维修材料零售价（附件五）×（1-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

② 投标人按照（附件五）的维修材料零售价，报出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采购人按照“维修项目材料费=维修材料零售价×（1-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与中标人结算维修材料费（清单以外的维修材料费按采购人认定的市场价格×（1-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有效价格证明材料）。

3. 以上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必须使用自有的基本账户接收由采购人划转的经营款项。

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维修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及预算审批单送采购人审核，结算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零件价格；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有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期限。

维修费用必须按期结算，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结算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一：黄埔边防检查站车辆明细表

附件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

附件三：车辆维修考核细则

附件四：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附件五：一般车辆配件价格表（四款车型）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一：黄埔边防检查站车辆类型明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出厂日期	资产分类代码（新）
1	本田 HG7203AB	2008.09.08	[2030401]轿车
2	本田思威 DHW6461	2005-11-17	[2030402]越野车
3	本田雅阁	2006.10.19	[2030401]轿车
4	本田雅阁 HG7201AB	2007-6-27	[2030401]轿车
5	本田雅阁 HG7201AB	2007.06.27	[2030401]轿车
6	别克 SGM6517GL8	2006-10-24	[2030403]商务车
7	别克 SGM6520ATA	2012-8-15	[2030403]商务车
8	别克牌 SGM6515AT	2007.06.20	[2030403]商务车
9	传祺 GAC6470D2H4A	2014-4-25	[2030402]越野车
10	传祺 GAC7152B2A6C	2021-08-04	[2030401]轿车
11	传祺 GAC7152B2A6C	2021-08-04	[2030401]轿车
12	传祺 GAC7152B2A6C	2021-08-04	[2030401]轿车
13	传祺 GAC7152B2A6C	2021-08-04	[2030401]轿车
14	传祺 GAC7152B2A6C	2021-08-04	[2030401]轿车
15	大众 FV7160BBMBG	2016-1-14	[2030401]轿车
16	大众 SVW6451LED	2013-4-13	[2030402]越野车
17	丰田 GTM7200GB-NAVI	2010.10.14	[2030401]轿车
18	丰田斯柯达 SCT6702TRB53LEX	2010-1-28	[2030502]大中型客车
19	广汽传祺 M8	2021.08.11	[2030403]商务车
20	广汽传祺 M8 领秀 390T	2021 年 11 月	[2030403]商务车
21	广汽传祺 M8 领秀 390T	2021 年 11 月	[2030403]商务车
22	广州凯美瑞 GTM7200GB-NAVI	2010-10-14	[2030401]轿车
23	广州凯美瑞 HG7203AB	2009-11-11	[2030401]轿车
24	广州凯美瑞 HTM7200GB	2009-12-8	[2030401]轿车
25	江铃 JX6481PB5	2018-2-27	[2030402]越野车
26	江铃 JX6481PB5	2018-2-27	[2030402]越野车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7	江铃牌 JX6481PB5	2018.02.27	[2030402]越野车
28	金杯 SY5031XQC-B2D	2005-11-24	[2030502]大中型客车
29	金龙-客车	2013-09-27	[2030502]大中型客车
30	金旅海狮 XML6502E28	2013-4-8	[2030502]大中型客车
31	金旅牌 XML6502E28	2013.04.06	[2030502]大中型客车
32	柯斯达牌 SCT6704TRB53L	2013.05.22	[2030502]大中型客车
33	猎豹 CFA2031G	2011-1205	[2030402]越野车
34	陆地巡洋舰 UZJ100L/GNPEI	2002-8-1	[2030402]越野车
35	帕萨特 SVW7183LJI	2006-2-16	[2030401]轿车
36	帕萨特 SVW7183LJI	2006-11-2	[2030401]轿车
37	思威 DHW6463	2006-3-13	[2030402]越野车
38	斯柯达 SCT6702TRB53L	2008-8-29	[2030502]大中型客车
39	雅阁 HG7201A	2006-10-17	[2030401]轿车
40	雅阁 HG7201A	2006-10-18	[2030401]轿车
41	雅阁 HG7203AB	2008-9-23	[2030401]轿车
42	依维柯牌 NJ6486ACM	2021-08-11	[2030403]商务车
43	依维柯牌 NJ6486ACM	2021-08-11	[2030403]商务车
44	依维柯牌 NJ6486ACM	2021-08-11	[2030403]商务车
45	长城 CC6460KM29	2009-11-24	[2030402]越野车
46	长城牌 CC6460KM29	2009.11.23	[2030402]越野车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二：主要车型常用配件各项单价、工时费最高限价表

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			备注
			3000CC 以上	1800-3000CC	1800CC 以下	
维修项目 I						
整车 保养	101	一级维护	264	240	216	
	102	二级维护	660	600	540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79	72	65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106	96	86	
	105	更换波箱油（自动）	158	144	130	
	106	保养四轮刹车	264	240	216	
	107	保养冷却系统	158	144	130	
	108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238	216	194	
	109	保养转向系统	158	144	130	
	110	清洗发动机外表	132	120	108	
维修项目 II						
发动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3,080	2,800	2,520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1,320	1,200	1,080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79	72	65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158	144	130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158	144	130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220	200	180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缸）	594	540	486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792	720	648	
	209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2,904	2,640	2,376	
	210	取断头螺丝（支）	158	144	13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11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343	312	281	
212	拆装燃油箱	343	312	281	
213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238	216	194	
214	更换防冻液	106	96	86	
215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370	336	302	
216	拆装水箱	238	216	194	
217	更换水道闷头	79	72	65	
218	更换旁通水管	79	72	65	
219	更换上水管	79	72	65	
220	更换下水管	79	72	65	
221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198	180	162	
222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211	192	173	
223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660	600	540	
224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396	360	324	
225	焊补排气管	132	120	108	
226	更换排气管吊胶	40	36	32	
227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198	180	162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106	96	86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106	96	86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106	96	86	
231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158	144	130	
232	更换方向泵皮带	106	96	86	
233	更换发电机皮带	106	96	86	
234	更换空调皮带	106	96	86	
235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528	480	432	
236	更换正时链,调整配气正时 (不含吊装发动机)	704	640	576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79	72	65	
238	更换气缸垫（4 缸）	880	800	720	
	更换气缸垫（6 缸）	1,320	1,200	1,080	
239	拆装气门室盖	330	300	270	
240	更换油门拉线	158	144	130	
241	废气检测	0	0	0	
242	检修起动机	264	240	216	
243	检修发电机	264	240	216	
244	检查、更换分火线，分火头及分火盖	198	180	162	
245	更换节温器	132	120	108	
246	更换节温器盖	132	120	108	
247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132	120	108	
248	更换起动机总成	198	180	162	
249	更换发电机总成	198	180	162	
250	更换发动机缸盖（4 缸）	1,100	1,000	900	
	更换发动机缸盖（6 缸）	1,540	1,400	1,260	
251	更换机油集滤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238	216	194	
252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238	216	194	
253	更换曲轴皮带轮	330	300	270	
254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198	180	162	
255	拆装进气歧管	462	420	378	
256	拆装排气管歧管	396	360	324	
257	更换风扇耦合器	198	180	162	
258	检修汽油泵	370	336	302	
259	清洗燃油箱	396	360	324	
260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580	580	58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61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64	240	216	
262	研磨气门（支）	40	36	32	
263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1,980	1,800	1,620	
264	换连杆轴承	1,980	1,800	1,620	
265	检修空气压缩机	370	336	302	
266	换机油感应器	66	60	54	
267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98	180	162	
271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98	180	162	
272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1,980	1,800	1,620	
273	更换正时齿轮	528	480	432	
274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106	96	86	
275	检修气门漏气（4缸）	1,100	1,000	900	
	检修气门漏气（6缸）	1,540	1,400	1,260	
276	换柴油机气缸垫	1,056	960	864	
277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193	175	158	
278	清洁怠速控制器	198	180	162	
279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106	96	86	
280	更换火花塞	106	96	86	
281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528	480	432	
282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132	120	108	
283	镶气门座（个）	66	60	54	
284	油电路保养	396	360	324	
285	发动机电脑检测	198	180	162	
286	调怠速	66	60	54	
287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198	180	162	
289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40	36	32	
290	更换油箱	343	312	281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91	检修正时链或齿	528	480	432	
	292	清理发动机积碳（4缸）	880	800	720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1,320	1,200	1,080	
	293	更换飞轮齿（含吊装波箱）	660	600	540	
	294	拆装清洗汽油喷嘴（支）	110	100	90	
	295	更换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165	150	135	
	296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370	336	303	
	297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198	180	162	
	298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150	150	150	
	299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150	150	150	
	300	免拆清洗曲轴箱	150	150	150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440	400	360	
		更换涡轮增压器	550	500	450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132	120	108	
维修项目 III						
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660	600	540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98	180	162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158	144	130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1,320	1,200	1,080	
	305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3,696	3,360	3,024	
	306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1,584	1,440	1,296	
	307	吊装变速箱总成	572	520	468	
	308	拆装波箱油底壳	198	180	162	
	309	更换波箱吊胶	158	144	130	
	310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238	216	194	
	311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238	216	194	
	312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220	200	18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13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220	200	180	
314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220	200	180	
315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220	200	180	
316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98	180	162	
317	换油箱支架胶	198	180	162	
318	拆装后桥	1056	960	864	
319	调校离合器	79	72	65	
320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106	96	86	
321	换差速器油封	264	240	216	
323	换半轴油封（单边）	264	240	216	
324	更换轮毂轴承（轮）	198	180	162	
325	检修挂档机构	238	216	194	
326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98	180	162	
327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660	600	540	
328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198	180	162	
329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660	600	540	
330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158	144	130	
331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330	300	270	
332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396	360	324	
333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1,584	1,440	1,296	
334	更换米表线	132	120	108	
335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55	50	45	
336	更换传动轴吊胶	106	96	86	
337	检修 P 档锁止开关	198	180	162	
338	更换差速器油	55	50	45	
339	外调校手刹	88	80	72	
340	更换变速杆	165	150	135	
维修项目 IV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悬挂系统	401	前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594	540	486	
	402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528	480	432	
	403	更换后悬挂推杆	211	192	173	
	404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211	192	173	
	405	更换轮胎螺丝（轮）	66	60	54	
	406	更换螺旋弹簧（支）	264	240	216	
	407	更换前减震器（支）	264	240	216	
	408	更换后减震器（支）	198	180	162	
	409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238	216	194	
	410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211	192	173	
	411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2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3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4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5	更换平衡杆胶	79	72	65	
	416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79	72	65	
	417	拆装平衡杆	198	180	162	
	418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290	264	238	
	419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98	180	162	
	420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198	180	162	
	421	平衡轮胎（条）	30	30	30	
	422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264	240	216	
	423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264	240	216	
	424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792	720	648	
	425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792	720	648	
	426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106	96	86	
	427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106	96	86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428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264	240	216	
	429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264	240	216	
	430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396	360	324	
	431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396	360	324	
	432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132	120	108	
	433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264	240	216	
	434	换转向节主销	502	456	410	
	435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370	336	302	
	436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264	240	216	
	437	更换前桥	792	720	648	
	438	更换后桥	792	720	648	
	439	调整转向角度	52	48	43	
	440	检修横直拉杆	158	144	130	
	441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154	140	126	
	442	检修更换转向辅助臂（个）	154	140	126	
	443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2,640	2,400	2,160	
	444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2,640	2,400	2,160	
	445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792	720	648	
	446	更换前轮油封（轮）	158	144	130	
	447	更换后轮油封（轮）	158	144	130	
维修项目 V						
制动系统	500	检修四轮刹车	330	300	270	
	501	更换前制动片	185	168	151	
	502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185	168	151	
	503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185	168	151	
	504	更换手刹片	185	168	151	
	505	更换后制动鼓	185	168	151	
	506	光整制动盘（个）	66	60	54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507	更换前制动盘	198	180	162	
	508	更换后制动盘	198	180	162	
	509	更换制动踏板	343	312	281	
	510	镗制动鼓（个）	66	60	54	
	511	检修制动总泵	238	216	194	
	512	更换制动总泵	198	180	162	
	51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79	72	65	
	514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79	72	65	
	515	更换真空助力器	396	360	324	
	516	更换 ABS 执行器	524	476	428	
	517	更换 ABS 转速传感器（个）	106	96	86	
	518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158	144	130	
	519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238	216	194	
	520	调整手拉杆	106	96	86	
	521	换刹车比例阀	238	216	194	
	522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158	144	130	
	523	更换刹车油	132	120	108	
	524	检修 ABS 系统	2,112	1,920	1,728	
维修项目 VI						
转向系统	601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370	336	302	
	602	前束检测、调整	132	120	108	
	603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880	800	720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330	300	270	
	604	大修方向机（齿条）（含四轮定位）	1,100	1,000	900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528	480	432	
	605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343	312	281	
	606	拆装转向管柱	396	360	324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607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 （不含四轮定位）	198	180	162	
	608	拆装调整方向盘	198	180	162	
	609	更换方向机油	66	60	54	
	610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 轮定位）	238	216	194	
	611	调整方向盘间隙	66	60	54	
	612	更换助力泵油壶	106	96	86	
	613	换方向机中尺	238	216	194	
	614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330	300	270	
	615	检修或更换转向机电控系统	880	800	720	
	616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330	300	270	
	617	更换方向盘	198	180	162	
	618	换转向机十字轴	502	456	410	
	619	换方向锁	330	300	270	
维修项目 VII						
空调系 统	701	补充雪种	55	50	45	
	703	更换电磁离合器	396	360	324	
	704	更换压缩机	330	300	270	
	705	更换冷凝器	396	360	324	
	706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 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07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 仪表台）	158	144	130	
	708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 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09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 （不含拆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10	更换 A/C 开关（不含拆装仪 表台）	158	144	130	
	711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 表台）	330	300	270	
	712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 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713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106	96	86	
	714	检修电子扇电路	264	240	216	
	715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16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 （不含拆装仪表台）	1,100	1,000	900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 （不含拆装仪表台）	1,760	1,600	1,440	
	717	换雪种瓶	165	150	135	
	718	抽真空加雪种	165	150	135	
	719	换高低压管（条）	238	216	194	
	720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106	96	86	
	721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264	240	216	
	722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106	96	86	
	723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5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 （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6	更换空调保险阀	165	150	135	
	727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1,056	960	864	
	728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9	拆装仪表台	1,056	960	864	
	730	清洗蒸发器	238	216	194	
维修项目 VIII						
电器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	264	240	216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264	240	216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264	240	216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264	240	216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264	240	216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264	240	216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792	720	648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158	144	130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370	336	302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158	144	130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106	96	86	
812	更换天线总成	158	144	130	
813	更换电池	55	50	45	
814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88	80	72	
815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88	80	72	
816	拆装音响主机	132	120	108	
817	更换电喇叭	66	60	54	
818	更换气囊袋线盘	198	180	162	
819	更换左右气囊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1,320	1,200	1,080	
820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79	72	65	
821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98	180	162	
822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98	180	162	
823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264	240	216	
824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 （不含拆保险杠）	106	96	86	
825	更换前角灯（只）	79	72	65	
826	更换后尾灯（只）	79	72	65	
827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106	96	86	
828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79	72	65	
829	检修、更换前射灯	79	72	65	
830	检修手刹灯线路	198	180	162	
831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264	240	216	
832	拆装检修天窗机构（含拆装 天花内饰板）	792	720	648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833	更换天窗开关	79	72	65	
835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198	180	162	
836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158	144	130	
837	全车线路大修	1,980	1,800	1,620	
838	消除故障码	350	350	350	
839	更换室内倒车镜	55	50	45	
840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370	336	302	
841	换继电器	106	96	86	
842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370	336	302	
843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198	180	162	
844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238	216	194	
845	检修车速传感器	220	200	180	
846	检修巡航系统控制电路	370	336	302	
847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238	216	194	
848	更换外把手	88	80	72	
849	更换四档泥板	66	60	54	
850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264	240	216	
851	检修中央门锁	238	216	194	
852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66	60	54	
853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79	72	65	
854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66	60	54	
855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79	72	65	
856	检修起动线路	158	144	130	
857	更换电池头（正）	40	36	32	
858	更换电池头（负）	40	36	32	
859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220	200	180	
860	检修气囊控制电路故障	960	880	800	
861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385	350	315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862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440	400	360	
	863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330	300	270	
	864	配装遥控器	220	200	180	
	865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792	720	648	
	866	检修四轮驱动系统电路	462	420	378	
	867	检修 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264	240	216	
	868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264	240	216	
	869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119	108	97	
	870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158	144	130	
	871	更换雨刮臂	40	36	32	
	872	检修倒车灯电路	198	180	162	
	873	检修雨刮电路	264	240	216	
	874	检修喇叭电路	176	160	144	
	875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33	30	27	
维修项目 IX						
车身部分	901	拆装车身饰件	880	800	720	
	902	更换前中网	110	100	90	
	903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385	350	315	
	904	更换发动机盖	165	150	135	
	905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990	900	810	
	906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88	80	72	
	907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165	150	135	
	908	更换倒车镜（单边）	132	120	108	
	909	拆装倒车雷达	385	350	315	
	910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275	250	225	
	911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1,980	1,800	1,620	
	912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495	450	405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913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165	150	135	
914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88	80	72	
915	拆装后门饰板（件）	88	80	72	
916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2,420	2,200	1,980	
917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1,320	1,200	1,080	
918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165	150	135	
919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165	150	135	
920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88	80	72	
921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165	150	135	
922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198	180	162	
923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165	150	135	
924	更换后门玻璃（件）	198	180	162	
925	更换行李箱盖	198	180	162	
926	更换前保险杠	220	200	180	
927	更换后保险杠	220	200	180	
928	更换全车标志	165	150	135	
929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550	500	450	
930	安装全车电镀楣	66	60	54	
931	更换天窗玻璃	330	300	270	
932	拆装天窗机构	550	500	450	
933	更换后门三角窗	165	150	135	
934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88	80	72	
935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198	180	162	
936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165	150	135	
937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1,650	1,500	1,350	
938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660	600	54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939	更换车顶	2,200	2,000	1,800	
940	拆装车内天花	275	250	225	
941	更换油箱拉索	165	150	135	
942	更换油箱开启盖	33	30	27	
943	更换水箱上支架	110	100	90	
944	更换水箱下支架	198	180	162	
945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44	40	36	
946	更换车门外拉手	198	180	162	
947	更换车门内拉手	110	100	90	
948	更换车门限位器	110	100	90	
949	更换后车门	495	450	405	
950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275	250	225	
951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715	650	585	
952	更换行李箱拉簧	165	150	135	
953	拆装前排座椅（个）	220	200	180	
954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165	150	135	
955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44	40	36	
956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44	40	36	
957	更换车门防撞胶	275	250	225	
958	更换大灯下支架	275	250	225	
959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220	200	180	
960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220	200	180	
961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80	800	720	
962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80	800	720	
963	更换门柱外饰铰	198	180	162	
964	更换后盖铰	132	120	108	
965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231	210	189	
966	更换前大灯（个）	132	120	108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967	单门修复	385	350	315	
968	前杠修复	330	300	270	
969	前叶子板修复	330	300	270	
970	引擎盖修复	440	400	360	
971	后箱盖修复	440	400	360	
972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165	150	135	
973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65	150	135	
974	换单门锁芯	165	150	135	
975	换尾箱盖锁	165	150	135	
976	换引擎盖锁	110	100	90	
977	换车身彩条	198	180	162	
978	更换尾门撑杆	88	80	72	
979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165	150	135	
980	电池架烧焊固定	176	160	144	
981	检修中门轴承	165	150	135	
982	检修车头盖锁	88	80	72	
983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132	120	108	
984	轮胎上盖板修复	220	200	180	
985	后尾板修复	440	400	360	
986	车身大修	3,300	3,000	2,700	
987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165	150	135	
988	前照面修复	385	350	315	
989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550	500	450	
990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550	500	450	
991	车顶沙板修复	660	600	540	
992	修复后保险杠	275	250	225	
993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165	150	135	
994	调校车门（个）	88	80	72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995	调校尾门	110	100	90	
	996	更换后盖拉线	165	150	135	
	997	拆装全车附件	1,650	1,500	1,350	
	998	修复备胎架	132	120	108	
	999	调校门锁位（门）	55	50	45	
	1000	换叶子板饰条（条）	33	30	27	
		更换外把手	88	80	72	
		更换四档泥板	66	60	54	
维修项目 X						
钣金	1001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472	429	386	
	1002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3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4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544	494	445	
	1005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6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7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08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09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11	374	337	
	1010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11	374	337	
	1011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395	359	323	
	1012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395	359	323	
	1013	更换左前大梁	1,520	1,382	1,244	
	1014	更换右前大梁	1,520	1,382	1,244	
	1015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6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7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8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9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438	398	358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020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21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22	修复前大梁（后）	1,366	1,241	1,117	
	1023	修复前、后大梁	1,713	1,557	1,402	
	1024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360	328	295	
	1025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943	857	772	
维修项目 XI						
烤漆及 美容	1101	全车烤漆内外	7,156	6,506	5,855	
	1102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708	644	579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780	710	639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1,080	982	884	
	110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489	445	400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555	504	454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528	480	432	
	1104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268	244	219	
	1105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426	387	348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455	414	372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528	480	432	
	1106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268	244	219	
	1107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567	516	464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645	586	527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788	716	645	
	1108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529	481	433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645	586	527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672	611	550	
	1109	前车门烤漆（新件）	505	459	413	
		前车门烤漆（旧件）	582	530	477	
		前车门烤漆（残破）	682	620	558	

1110	后车门烤漆（新件）	505	459	413	
	后车门烤漆（旧件）	582	530	477	
	后车门烤漆（残破）	682	620	558	
1111	前立柱烤漆（旧件）	380	346	311	
	前立柱烤漆（残破）	408	371	334	
1112	中立柱烤漆（旧件）	408	371	334	
	中立柱烤漆（残破）	512	466	419	
1113	后立柱烤漆（旧件）	408	371	334	
	后立柱烤漆（残破）	512	466	419	
1114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435	396	356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463	421	379	
1115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435	396	356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645	586	527	
1116	车门防撞条烤漆	147	134	120	
1117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562	511	460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678	616	555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706	641	577	
1118	行李箱烤漆（新件）	374	340	306	
	行李箱烤漆（旧件）	374	340	306	
	行李箱烤漆（残破）	428	389	350	
1119	车顶烤漆（新件）	1,355	1,232	1,109	
	车顶烤漆（旧件）	1,355	1,232	1,109	
	车顶烤漆（残破）	1,520	1,382	1,244	
1120	倒车镜烤漆（新件）	129	117	105	
	倒车镜烤漆（旧件）	154	140	126	
1121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401	365	329	
1122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289	263	237	
1123	全车抛光、上蜡	482	438	394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124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543	493	444	
1125	上增艳蜡	316	287	258	
1126	全车除污渍	613	557	501	
1127	打磨、抛光加一层	527	479	431	
1128	后箱盖烤漆	870	791	712	
1129	引擎盖烤漆	1,025	932	839	
1130	内部美容蒸气	622	565	509	
1131	水蜡洗车	62.04	56.4	50.76	
1132	上普通光蜡	232	211	190	
1133	更换全车座套	120	100	100	
1134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4,418	4,017	3,615	
1135	车底喷防锈漆	655	595	536	
1136	全车室内消毒	355	323	291	
1137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668	607	546	
1138	室内椅套清洗	368	335	302	
1139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449	408	367	
1140	发动机外表清洗	368	335	302	
1141	后尾幅喷漆	560	509	458	
1142	大梁修复后补漆	477	434	391	

注：1. 表中机修电器项目收费含相关附件拆装，钣金项目收费为单项拆装修复，喷漆项目收费包含漆料，美容项目包含耗材。

2. 如有新规定，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三：车辆维修考核细则

车辆维修考核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车辆乙方的管理，督促乙方切实履行车辆维修的义务，同时也为了调动乙方的积极性，有效地控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结合甲方车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车辆维修考核细则》，请各乙方遵照执行。

一、考核要求

甲方监督人员不定时对维修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中发现直接影响维修质量或导致甲方经济受损时，坚决给予处罚。（注：凡是需返工的维修量不纳入结算范围）。

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基准分 100 分。根据平时检查、抽查、维修完工时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标准分减去合计扣分则为考核得分。

（一）扣分

考核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

1. 如果乙方的季度考核分数在 60（不含 60）分以下的将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季度在 60（不含 60）分以下，甲方将会取消定点乙方服务资格。

2. 如果乙方的年度平均分数在 80（不含 80）分以下的，每低 1 分，甲方在当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中扣取 1%作为违约金。

季度考核表：

_____季度考核得分表	
乙方	(乙方名称)
第__季度	
考核得分	
负责人 确认	
备注	

维修单位：

乙方：

日期：

日期：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处罚通知

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车辆维修考核条款》中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填写《处罚通知书》双方确认。

处 罚 通 知 书

_____号

乙方：

因贵单位在粤 A_____维修存在_____问题，违反了《车辆维修考核条款》第_____条决定对贵单位处以扣_____分。希贵单位认真对待，以后不要再发生类似事件。

乙方负责人确认：

日期：

主管审核：

日期：

领导复核：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年 月 日

车辆维修考核条款

类别	序号	存在问题	单位	扣分	备注
接车	1	接车未抄里程数，燃油量，车牌号码	次	5	书面警告
	2	结算单没有签名确认	次	5	该项维修不给予结算
	3	未报价，先维修	次	5	书面警告，该项维修不给予结算
	4	未接车管员通知，已经开工维修	次	5	书面警告，该项维修不给予结算
配件	5	以副厂件冒充正品配件	次	5	终止合同
	6	更换原来没有质量问题的配件	次	5	书面警告
维修质量	7	车辆维修后，故障未解决	次	5	书面警告，返修
	8	车辆返修后，故障依旧未解决	次	10	书面警告，返修
	9	由于车辆维修质量导致车辆事故，未有人员伤亡	次	50	书面警告，车辆返修
	10	由于车辆维修质量导致车辆事故，导致人员伤亡	次	-	追讨经济损失、医药费、精神损失费，终止合同
维修价格	11	配件、工时费高于标书报价	次	10	书面警告
	12	标书未标注的配件、工时费，高于市场报价	次	10	书面警告
	13	将维修项目拆分，以达到多收费	次	10	书面警告
服务	14	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正当交易	次	-	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移司法机关
	15	没有履行招标承诺或没按招标要求开展工作	次	-	警告一次无效时，取消合同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且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	次	-	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具有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四：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附件五：一般车辆配件价格表（四款车型）

车型类别					小轿车
车辆品牌型号					雅阁牌 HG7203
车型系列					雅阁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1	活塞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400.00
2	连杆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674.00
3	活塞环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副	576.00
4	曲轴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根	4666.80
5	连杆轴瓦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副	576.00
6	进气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48.80
7	排气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214.80
8	火花塞油封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46.00
9	火花塞胶圈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42.00

车型类别					商务车
车辆品牌型号					传祺牌 GAC6510MDA6C
车型系列					M8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1	防雾灯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36.80

2	大灯总成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995.00
3	雨刮电机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548.00
4	雨刮连动杆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595.20
5	雨刮喷水马达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35.00
6	消声器中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3584.40
7	后消声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2102.40
8	前刹车分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890.00
9	后刹车分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585.20
10	ABS 传感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280.00

车型类别					小轿车		
车辆品牌型号					丰田牌 GTM7200		
车型系列					凯美瑞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限价 (元)

1	油箱油浮总成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780.00
2	车身润滑四合一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副	108.00
3	前挡玻璃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920.00
4	组合开关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3046.80
5	仪表盘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4542.00
6	电喇叭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216.00
7	后消声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894.00
8	前刹车分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890.00
9	后刹车分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980.00
10	ABS 传感器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735.00

序号	车型类别				中巴
	车型明细				柯斯达牌 SCT6703TRB53L
	车型系列				柯斯达
	配件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限价 (元)
1	方向拉杆球头总成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828.00
2	方向盘轴心万向节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3120.00
3	方向机低压管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根	900.00
4	方向机高压管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948.00
5	方向机连接轴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900.00
6	离合器片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816.00
7	离合器压板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1166.00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8	离合器分离轴承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570.00
9	离合器分泵软管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根	185.00
10	离合器总泵	原厂配件,指汽车厂家授权给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制造的配件,带有汽车厂家商标、认证和内外包装	1	个	615.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审（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以便评审，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元整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开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800112695103015 转账事由：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4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8	其他	无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联合体磋商：

关于联合体磋商：本项目 允许 / 不允许 组成联合体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进行项目响应，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响应单位”一栏须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材料可由牵头方加盖公章。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

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现场响应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相关约定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代表应按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提交响应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提交响应截止前，采购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关于响应保证金：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 递交响应保证金，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和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颁发。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任韵怡

电话：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0932-8008

邮箱：gdynjlzb@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 BI-2 栋 402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

电 话：020-32090410

邮 编：510799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评审分五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第四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通过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结束该供应商的磋商。

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排序。

2.3 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3. 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

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 最终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单价；

(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4. 第四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决定。

4.2 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4.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通过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水平、技术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的便利性、项目业绩、信誉资质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附表 3、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各项得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5.2 价格评分：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的扶持（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条款）：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报价的 9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响应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大中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邀请函。

注：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评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注：①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的报价分别评审，各占 15 分，两个报价分别计算出来的价格分的合计数即为供应商的最终价格得分。

②维修项目工时费以“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作为最终报价及评审基准价计算价格分。

维修材料费以“1-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作为最终报价及评审基准价计算价格分。

5.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40	3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列：（1）最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名次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五、法律责任

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权利

6.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类型为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的备案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已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注：①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上述“资格审查项”的标记为“○”，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否则，标记为“×”；

②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③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注明不通过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7	如有报价修正的，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最终报价是唯一的固定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9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未发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且如高于的话，是否合理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①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上述“响应符合性审查项”的标记为“○”，否则，标记为“×”；

②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③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注明不通过原因。

附表 3：技术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	------	------	----

1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管理制度、维修场地设施、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日常运作情况等）进行评审：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维修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2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需求，零配件充足，设立维修服务专柜，得 5 分；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需求，零配件较充足，设立维修服务专柜，得 3 分；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体，质量保证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零配件不充足，未设立维修服务专柜，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5
3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等）进行评审：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具体，满足招标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完整具体，满足招标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5
4	服务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在地驾车距离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以下同）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在 30（含）分钟内得 5 分； 响应时间在 30（不含）-60（含）分钟内得 4 分； 响应时间在 60（不含）分钟-90（含）分钟内得 3 分； 响应时间在 90（不含）分钟-120（含）分钟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①网上地图查询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②服务场所地址证明：营业执照（需为实际服务场所）或场地租赁合同（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提供多个服务场所的，以最近的为准计算。	5
5	服务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为机动车检测维修类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的，得 2.5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机动车检测维修类工程师（或技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一月（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证明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证明；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社保要求在对应人名处圈记并能清楚分辨所在单位。提供不全的该人员不计算得分。 ②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	7.5
6	车辆检修设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每提供灯光检测仪、431 电脑、云诊断检测仪、尾气测功机、四柱 4.5T 举升机、烤漆房、干冰机、超声波消汽仪、刹车检测仪、胎压归零仪、侧滑试验台、汽车大梁校正仪、超声波喷油清洗器、流量检测仪、底盘测功台等设备的，每有一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同种设备不重复得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5
合计			40

备注：①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6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得到用户服务评价（限下述“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 “优”或“满意”等同类好评的表述（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90 分以上）的，每个得 1 分； “良”或“中”等同类好评的表述（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70—89 分）每个得 0.6 分； “合格”或“一般”等同类好评的表述（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60—69 分）的，每个得 0.3 分； “差”“不满意”不得分。 上述三项累计相加最高得 3 分。 注：如服务评价未注明“优”、“良”、“中”、“合格”、“一般”、“差”、“满意”、“较满意”、“不满意”（或者未按照百分制评分的，视为“合格”。提供经用户盖章确认的服务评价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每份合同只能附一份用户服务评价证明。	3
3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及该合同期间至少 1 张发票复印件和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供应商的维修车间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维修车间情况进行评审： 1、维修车间能够同时停放客货车 5 台或以上（至少包含一个大型客车位置）的，得 2 分。 2、每增加 1 个中小型客车维修车间工位（车槽）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提供车间现场照片或车间尺寸数据；②自有场地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场地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	综合保障服务措施	供应商提供综合保障服务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应急救援指导服务、对维修车辆免费进行清洗等，相关服务须与项目需求相关。 注：提供承诺函。	6
合计			30

备注：①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②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表 5：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最终报价			
说明：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 0 2 5 年 月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电话：020—3209033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87 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为保证甲方车辆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车辆维修行业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车辆的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 46 万元。合同金额为暂估数，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三）维修项目材料费优惠率： %

（四）日常维护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包含维修项目工时费（详见附件二）及维修项目材料费（详见附件五）。如附件中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的，按甲方认定的市场价格执行（乙方需提供相关有效价格证明材料）即：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材料费

2、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3、维修项目材料费=维修材料零售价×（1-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乙方的维修材料零售价虚高，将按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违约行为处理。

乙方在实施维修前需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单给甲方进行核实审批，通过审批后，乙方方可实施维修。若经甲方审核监督部门市场询价，认为维修材料零售价明显高出市场询价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市场询价价格实施，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在别处采购该维修材料交由乙方维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拒绝维修送修车辆的违约行为。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给予甲方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乙方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二、保养维修车辆范围

车辆数量：46 辆（具体车型详见：附件一），主要在广州市黄埔区内使用车辆，有时因执行任务亦需要跨区或跨市使用车辆。如甲方车辆数量有变化，以甲方告知数量为准。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甲方车辆定点维修，包括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整车喷漆、小修、维修救援、专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保养、配件更换和其他伴随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或费用总额累计达到 460000.00 元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五、付款方式

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维修明细表（包括更换配件的零售价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维修项目结算单及预算审批单送甲方审核结算。结算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零件价格；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

维修费用必须按期结算，乙方未按上述规定结算的项目，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期限。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服务。
- 2、授予乙方“车辆定点维修厂”资格，期限为本合同存续期间。
- 3、对已完工车辆，如甲方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4、如乙方违反服务承诺而受到甲方两次或以上投诉的，将对其作出警告，并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厂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5、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传送维修数据，接受甲方实时监控，并每月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情况月报表，时间为每月 日前。
- 6、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如变更接洽人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的，乙方在报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 3、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谅解；
- 4、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 5、乙方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甲方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

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 6、车辆的维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
- 7、乙方必须接受、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 8、乙方应具备能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档案，并每季向甲方提供维修技术档案的能力；
- 9、乙方应具备给予甲方定期进行车辆维护技术指导的能力；
- 10、乙方应具备给予甲方提供免费接送车辆维修服务；
- 11、乙方应将每月的车辆维修服务统计表于下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前向甲方送达；

七、质量保证

（一）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新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如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无法采购到新配件，经甲方同意，可以采用替代件或旧件，但乙方必须事先告知甲方且保证修理后车辆可正常行驶，且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采用替代件或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二）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同一项目，同一部件经维修，出厂后保修免费保修 15 天。车辆竣工出厂须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的标准。

（三）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四）维修质量执行标准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

《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9—2021

《汽车车架修理技术条件》GB/T 3800—83

《汽车前桥及转向系修理技术条件》GB/T 8823—88

（五）汽车维修车间整洁、干净，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能够提供文明、舒适的休息环境。

八、车辆维修服务的考核

甲方不定时对维修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中发现直接影响维修质量或导致甲方经济受损时，坚决给予处罚。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基准分 100 分。根据平时检查、抽查、维修完工时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标准分减去合计扣分则为考核得分。车辆维修考核细则按《车辆维修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三）。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车辆信息等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一、验收标准

（一）按照维修项目清单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所有维修项目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行业车辆维修标准。

（二）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结算单》，注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维修原因、耗材、所用零部件、计价情况，并按协议优惠折扣折实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结算单应多联复写备查。

（三）甲方应对竣工车辆进行验收，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单》上签字接车；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尽快予以核实，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四）车辆维修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乙方一律在交车时应退还甲方或征求甲方处理意见。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并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无法或者拒绝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维权、索赔其损失或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监管部门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子包号）：GDYNJLZFCG2025-03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类型为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的备案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如有报价修正的，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终报价是唯一的固定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发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且如高于的话，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采购内容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各项报价必须为唯一的固定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times\times\% \sim \times\times\%$ ），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报价} < 100\%$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times （1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零售价 \times （1 -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

5.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收费标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采购人按照“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times （1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成交人结算维修项目工时费。

供应商按照各自的维修材料零售价，报出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采购人按照“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零售价 \times （1 - 维修材料零售价优惠率）”与成交人结算维修材料费。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优惠率合理性的，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项目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报价。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2 供应商声明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
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4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人）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与所投项目（或包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8. 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9.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10. 我方已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11.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类型为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的备案记录截图。（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根据资格要求自行补充）。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表：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6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按评审表要求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具体工作内容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供应商财务报表（20__年）。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4.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填写）

1. 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供应商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无偏离的，可直接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空白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 ★条款响应表

注：（此表内容仅供参考，若有错漏以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自行补充完整，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填写。）

★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要求/需要）
1	二、具体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确定一家维修厂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见响应文件（ ）页
2	四、服务要求	★12. 每周一为采购人车场日，成交人应在车场日派员到采购人单位无偿对采购人的车辆进行检查。			见响应文件（ ）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如上述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附：承诺函（注：由供应商根据要求承诺的事项填写，承诺内容自拟，需体现要求的承诺事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修改）

承 诺 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 2025-03）的响应，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项目确定一家维修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在服务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保证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5.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填写）：

1. 产品简介
2. 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供应商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六、其它部分

6.1 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03）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须知前附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